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至6000万元	亏损1312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66.6%至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至8000万元	亏损161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63.2%至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至0.07元/股	亏损0.1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三、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在轮胎市场竞争激烈化的环境下,实现了收入增长,特别是海外市场,克服了海运成本高企等不利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高附加值产品(全钢胎、棉土金、静音轮胎等)获得市场认可,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收入同比增长83%。PCR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上半年公司整体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4%至66%。但由于卡客车胎市场仍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仍然亏损。

公司柬埔寨工厂产能已进入试产阶段,预计在下半年逐步投产,产品将尽快进入欧美等高端轮胎市场,实现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21,604.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81.17%~-9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19,176.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83.31%~-76.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6元/股	盈利0.28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三、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虽产能过剩,加之行业需求低迷,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虽有增长,但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业绩同比下降。旁论由于终端需求不足,加之国际同行低价销售,国内外竞争日益加剧,销售的上行和成本的下降不足以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盈利能力亦有所减弱。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推动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不断布局新业务、新领域、新方向,努力降本增效,提高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大市场推广,各产品线销量均实现增长,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3,100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处置基金份额盈利影响;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327.3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下简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月9日起6个月内,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自2024年1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增持主体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40,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13%,合计增持金额为1058.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本行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董事长宋泽民女士,董事、行长倪庆华先生,监事陈开成先生,副行长王峰先生,倪志娟女士,王凯先生,王安国先生,于干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于丹娟女士,财务总监董淑娟女士,风控总监董耀女士,金融市场总监周奇望先生,常州分行行长关国庆先生,职工监事承承先生(原苏州分行行长)。

2.本次增持主体计划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共计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前提:增持主体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9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本行股票的规定。

5.本次拟增持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保证本行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计划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1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增持主体以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进行转股及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740,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13%,合计增持金额为1058.66万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增持计划前		增持计划后		增持股数(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泽民	董事长	602,000	0.027%	915,460	0.0272%	313,460
倪庆华	董事、行长	0	0%	308,002	0.0125%	308,002
陈开成	监事长	0	0%	209,774	0.0085%	209,774
王峰	副行长	39,890	0.0014%	233,874	0.009%	203,974
倪志娟	副行长	0	0%	210,774	0.0086%	210,774
王凯	副行长	0	0%	219,974	0.0089%	219,974
王安国	副行长	6,400	0.0002%	222,227	0.0009%	215,827
于干	副行长	0	0%	204,674	0.0083%	204,674
董淑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3,432	0.0149%	490,038	0.019%	166,606
常耀明	财务总监	323,432	0.0149%	481,400	0.019%	157,968
周茂	风控总监	600,000	0.027%	756,368	0.0307%	156,368
董耀	金融市场总监	323,432	0.0149%	481,705	0.019%	158,273
黄茂良	常州分行行长	0	0%	109,389	0.0044%	109,389
承承	职工监事(原苏州分行行长)	0	0%	105,489	0.0043%	105,489
合计		2,209,496	0.1017%	4,949,307	0.2011%	2,740,411

注:增持前持股比例为占本行截至2023年12月29日总股本(2,172,068,933股)的比例。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实际控制权的状态发生变化。

3.增持期间增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本行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80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浙江梦天控股有限公司、嘉兴梦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小珍、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静璇。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4721158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99,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5,141,96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2元。

如相关境外机构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依据其所属居民国与我司所签署税收协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本公司将根据收到的结算机构有关通知,适用已取得《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情形,按照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意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邮政编码:200233

证券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8.62%左右。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4.2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21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8.62%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1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4.22%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实际经营业绩与未经审计业绩差异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1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2.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2024年半年度销售实现增长,研发团队研发形成新品适应消费市场需求变化,提高了公司产品综合竞争能力,另外,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影响叠加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部分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去年同期,公司投资的基金嘉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了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该合伙企业约定分配后获得了对应份额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61,520.51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故同比上期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

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伊黎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黎苏新”)本次减持开始之前持有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4%。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伊黎苏新2016年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伊黎苏新在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88%,截至本公告日,伊黎苏新持有公司10,7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7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	------	---------	------	----------